杭州研究所出差报告

# 出差时间、地点、日程

时间：2018.06.07~2018.06.08

地点：北京

同行人:无

日程安排：

|  |  |
| --- | --- |
| 2018/6/7 | 前往会议地点 |
| 2018/6/8 | 参加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政策与技术研讨会，返程 |

# 出差任务与目的

## 出差目的

1. 了解当前国内外个人信息保护形势与问题
2. 网安法与GDPR政策学习，分析我们公司产品中需注意的规范规定以及所承担的具体责任
3. 行业内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相关技术和研究可供借鉴和参考的方面

## 会议日程概述

|  |  |
| --- | --- |
| 会议日程 | 时间 |
|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政策与技术研讨会 | 2018/6/8 8:30至2018/6/8 12:30 |

## 会议心得及总结

首先关于个人信息，在之前的认知和界定中可能仅仅局限于每个人的基本身份信息及行为信息、银行账户手机号、各网站账号密码等敏感而具体的数据。但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个人信息的定义越来越广泛，包括行为信息、个人爱好偏好、习惯、位置行迹、消费理念甚至思想想法流都可以被利用分析；尤其是在互联网时代大数据技术和爬虫技术的快速发展中，个人信息的抓取变得越来越简单和高效，同时数据量越来越多，再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提取、云计算运用，个人信息的价值已经不仅仅局限在单一个体，而是变成一个个样本被用与分析和预测。如果企业对这些信息流和数据进行越权利用而不受监控，或防护措施不够造成泄露，将会严重损害每个人的隐私权，并导致严重的后果和法律纠纷。

尤其是作为安防行业，本身监控系统作为安防行业主流的系统，随着摄像头的推广，功能越来越强，也使人们的活动随时都可能处于摄像头的监控下，更容易引起人们对安防行业侵犯隐私的顾虑。比如前段时间360水滴监控事件引发了人们对于自己隐私的关注和防备。并且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向的监控技术深度应用，安防网络的信息安全比传统互联网企业更加重要。我们作为安防行业的一员，可以预见，会受到国内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机构和法规更多的关注，同时也对公司的个人信息的合法使用、信息安全保护、信息泄露事件响应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

基于这种情况，今年五月份，史上最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案GDPR（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正式实施，GDPR不仅仅从多个方面对企业个人数据安全提出了具体性的要求和规定，甚至因为2000万欧元起罚的罚金让所有拥有欧盟公民数据的企业不得不重视。GDPR共260多页，对所有信息保护的情况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和规范，其中我理解的最重要的以及跟我们公司息息相关的3方面：

**数据责任：**作为企业应对所采集到的公民数据进行技术上的加密和保护，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并承担起数据泄露后的责任，具备及时响应并解决数据安全问题的能力。现如今超大量的智能设备和摄像头分布在全球，各厂商安全水平参差不齐，同时用户对于个人数据保护意识不够，各种黑产和黑客已经开始瞄向了安防行业，之前在进行安全测试的过程中就发现了在黑客中闻名的黑暗谷歌—shondan，排行前十的搜索关键词中，有7个是针对摄像头，任意搜索全球在线的webCam，通过搜索各类厂商如海康等早期爆出来的默认账户和密码以及一些爆出来的0-day漏洞，都可以轻松的进入该摄像头控制页面，对摄像头实现任意控制。如若是在欧盟GDPR法规来看，企业应当是需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合理使用：**企业应当对所获取到的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合理使用，不得超出权限声明所赋予的权限。对于企业所有获取到的用户个人信息，应事先声明所使用的目的并明确告知用户，保证对数据只用于程序运行的有限目的，不会分析并做其他用处。对于安防行业来说，用户人脸特征、行踪、动作以及录像等信息如果在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中会用到并分析这些数据的话，需要明确的告知用户并征得同意才可以，并要承担起响应的法律义务

**主体权利：**对于存储的用户的信息，要保证用户对这些信息拥有知情权、被遗忘权、可携带权、反对数据处理权利。对于我们所获取到的各种性质的数据，要提供给用户下载和彻底删除的功能。同时一定要在软件的隐私声明中有清晰明确的对于数据的使用相关描述，防止出现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数据来进行其他目的。

现在在当前大数据分析的情况下，如果想要对大量的数据进行信息挖掘和分析预测，可以利用个人信息去标识化的技术来弱化信息的个人特征及表示，从而可以得到大量的样本并不会对用户隐私权造成侵犯。去标识化的技术目前通常有统计技术、密码技术、抑制技术、泛化技术、随机化技术等，我们可以在数据处理的过程中灵活的选择去标识化技术来实现对数据附着的个性化特征进行剔除和保密。

## 小结

整场技术研讨会核心内容主要是对欧盟GDPR法案的研读，在GDPR法案实行之后，所有拥有欧盟用户数据的企业都需要仔细研究GDPR，并且对企业的产品、信息保护流程、信息保护制度甚至岗位都要有调整，目前国内虽然尚未发布专门对于个人数据隐私相关的法案，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日益严重的个人信息泄露危害，人肉搜素，棱镜门等事件层出不穷，相信以后国家和行业都会对个人信息保护越来越重视，可以以这次的GDPR为契机，在成本考虑的前提下，提前对数据安全做一些措施和手段来维护，并在日后可以在产品竞争中作为亮点来宣传。

需求收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重要程度 | 状态 | 备注 |
| 1 | 无 |  |  |  |

*备注：没有需求可写“无”。*

# 遗留问题跟踪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问题简述 | 重要程度 | 备注 |
| NA | NA | NA | NA |
|  |  |  | NA |

*备注：没有问题可写“无”。*

# 基本信息*（开局类出差必选，其他可选）*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局点名** | NA |
| **市场接口人** | NA |
| **用户联系人** | NA |
| **所属行业** | NA |
| **关注功能/特性** | NA |

## 系统组网图

NA

## SDK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SDK是否使用** | **SDK版本** | **使用方式** |
| NA | NA | NA |

## 第三方设备使用情况

NA

*备注：第三节内容针对开局类出差必须填写，其他类型出差可在空白处填写“不涉及”*

# 附录：出差日报

NA